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

地址：

证件类型及号码：

乙方：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东侧 8 楼

为便于甲方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传真委托的方式办理基金业务申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传真交易内容

1. 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甲方将业务申请表通过乙方指定传真号码传真至乙方指定的人员，从而完成基金业务申请的情况。
2. 甲方必须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3. 本协议所指传真交易包括：开户、销户、变更账户一般信息（指变更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银行帐户、法定代表人等）、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撤单。除此之外，乙方不接受甲方办理其他业务的传真申请。

第二条：传真交易条件

1. 乙方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的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30-15:00（认购期受理时间以基金发售公告为准），否则视同下一开放日申请。甲方委托申请时间以乙方系统收到全部申请文件的时间为准。

2. 甲方办理传真认购、申购委托申请的，应确保在该交易日 15:00 之前将交易申请表及划款凭证传真至乙方。乙方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该申请将被顺延为下一开放日申请。甲方办理传真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委托申请的，应确保在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账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3.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由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网站 (<http://www.founderff.com/service/download/index.html>) 下载的相关业务申请表。

第三条：传真交易流程

1. 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亦视为无效。若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传真电话，应提交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2. 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电话联系乙方直销机构，确认是否收到传真及其内容。甲方未主动联系乙方的，乙方可在办理委托前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指定人员。若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的指定人员，但传真内容清晰、明确，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的，则乙方受理委托申请。
3. 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致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直销人员应在处理完业务申请后将受理回单传真甲方。
5. 甲方在发完传真并经乙方确认后，最迟不超过 2 日内 (以邮戳为准) 应将申请资料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乙方。若乙方在甲方发出传真后三十日内仍未收到上述资料原件，乙方有权不再接受甲方新的传真申请。

第四条 责任划分

1. 甲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甲方委托的，乙方不予受理，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传真的交易申请表上载明的印鉴作为判认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乙

方对于甲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以及委托是否甲方真实愿意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由于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计算机病毒、传真设备延时、传真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收到传真或传真内容不清晰、不明确的，乙方可不予受理，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及非人为因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5. 甲方确认已清楚使用传真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发生下述情况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同意。
 - (2) 甲方注销基金账户。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 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方式公告或通知。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甲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解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业务经办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传真电话：

乙方传真电话：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

乙方：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单位公章：

直销中心业务用章：